（空白模板）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XXXX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XX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发起人讨论，并共同制订本章程。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本章程自全体发起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XXXX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XXXX市XXXX区XXXX路XXXX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XXXX XXXX（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XXXX万元。股份总数XXXX万股，每股金额XXXX元人民币。

**第四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第五章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六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起人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出资%比 | 出资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知识产权金额  | 土地使用权金额  | 股权金额  | 债权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注：公司法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表格中“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应一致，“出资时间”为出资额实际缴纳日期且应当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前。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不设副董事长的，可以删除黄色部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并由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六章 董事会、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XX (校验：3-200)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适用于全体为股东代表董事情形）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XX (校验：3-200)人，XX人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XX人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适用于存在职工代表董事情形）

董事任期XX （校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不设副董事长的，可删除此句），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会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二选一）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七章 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XX(校验：3人及以上)人，其中股东代表XX人，职工代表XX人。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验：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第二十三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

第二十九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XX年或长期（二选一），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清算。董事会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会组成或者由股东会决定另选他人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发起人认为需要另行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全体发起人承诺，以下约定条款已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于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不作为主张自身权力的依据， 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承担。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以下约定条款与上文约定条款存在冲突的，以以下约定条款为准。

约定条款：**XXXXXX**

全体发起人签署：

XX年XX月XX

（空白模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

XXXX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XX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发起人讨论，并共同制订本章程。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本章程自全体发起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XXXX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XXXX市XXXX区XXXX路XXXX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XXXX XXXX（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XXXX万元。股份总数XXXX万股，每股金额XXXX元人民币。

**第四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第五章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六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起人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出资%比 | 出资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知识产权金额  | 土地使用权金额  | 股权金额  | 债权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注：公司法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表格中“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应一致，“出资时间”为出资额实际缴纳日期且应当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前。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不设副董事长的，可以删除黄色部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并由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六章 董事会、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XX (校验：3-200)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适用于全体为股东代表董事情形）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XX (校验：3-200)人，XX人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XX人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适用于存在职工代表董事情形）

董事任期XX （校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不设副董事长的，可删除此句），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会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二选一）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七章 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成员XX(校验：3人及以上)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第二十三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九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XX年或长期（二选一），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清算。董事会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会组成或者由股东会决定另选他人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一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发起人认为需要另行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全体发起人承诺，以下约定条款已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于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不作为主张自身权力的依据， 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承担。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以下约定条款与上文约定条款存在冲突的，以以下约定条款为准。

约定条款：**XXXXXX**

全体发起人签署：

XX年XX月XX日